

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員

廉政倫理事件

防貪指引手冊



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編印

— 目錄 —

壹、引言.....	1
貳、案例問答輯.....	3
◎案例一(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).....	3
◎案例二(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).....	5
◎案例三(受贈財物—金錢篇).....	7
◎案例四(受贈財物—紅包篇).....	9
◎案例五(受贈財物—包裹篇).....	11
◎案例六(受贈財物—家人收受篇).....	13
◎案例七(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).....	15
◎案例八(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).....	17
◎案例九(請託關說).....	19
◎案例十(違反法令之請託關說).....	21
參、結語.....	23

壹、引言

21 世紀為高度競爭且民意至上之年代，不僅國家整體發展因而面臨嚴峻的考驗，且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正面臨民意高漲，民眾不斷要求提升施政效能的壓力。為瞭解民眾對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廉潔程度、以及各機關（單位）公務員執行業務廉潔程度的評價，並探究民眾對於現行推動整體廉政工作之觀感及廉政施政成效，特別辦理「104 年廉政民意問卷調查」，以充分蒐集民意之趨向，提供縣府各局處部門及各鄉鎮市公所興革業務之參考。

為預防公務同仁誤觸法網，及提供同仁遇廉政倫理事件時之明確指引，謹針對調查結果編撰本案例問答輯，期能提供公務人員一套簡明實用之指引，在面對各種廉政倫理問題時能做出正確的抉擇，遵循法規、倫理及專業守則，維護公務人員尊嚴與形象。

貳、案例問答輯

◎案例一(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)

李大仁個人名下有一筆土地，近來因與鄰地所有權人發生爭執，雙方對界址認定不一致，於是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。經鑑界後發現，是該鄰地所有權人佔用到李大仁的土地，結果對李大仁較有利。而李大仁為感謝地政事務所承辦人丁姓測量員的辛勞，遂贈送高級水果禮盒表達感謝。

【解析】

- (一)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1. 屬公務禮儀。2.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3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今本案李大仁之送禮行為雖於鑑界完成後，但由於該涉及土地界址爭執之雙方，日後仍可能藉由司法途徑解決，故丁姓測量員之收受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可能影響其日後提供資料或出庭說明之公正性，因此不得受贈。
- (二)又依同規範第5點規定，丁姓測量員對該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【遇到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時應注意事項】

- (一) 先行判斷是否確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，若確有利害關係者，除非係「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，否則均不能接受。
- (二) 於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致贈財物時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務必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退還方式可選擇當面退還、通知退還、郵寄退還等，於無法退還時，將物品交由政風單位處理。
- (三) 辦理登錄時請填寫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，除應如實登錄外，針對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更應詳實填載。

◎案例二(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)

明曉溪為某觀光景點之泡湯民宿老闆，為拓展生意，他考量到民宿所在地公所民政課林姓課長，其在公所已服務多年，如能請他親身體驗泡湯，或可發揮一定之行銷效果，於是贈送他10張泡湯體驗券(價值計新臺幣6,000元)，讓林姓課長可以多次免費前往泡湯。

【解析】

- (一)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公務員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本案明曉溪與林姓課長並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，該價值計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之10張泡湯體驗券，已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3,000元)，故林姓課長如受贈之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- (二)公務員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原則得受贈之。但對於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之餽贈，宜考量對方之用意及動機，事先評估如果受贈之，在外觀上是否會被誤解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不正利益之嫌，避免違反同規範第3點要求。

◎案例三(受贈財物—金錢篇)

徐太宇先前曾多次向鄉公所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，但因為他名下所有的動產及不動產等財產，總計不符合補助的標準，故其申請未能通過，無法獲得補助。於是為了能順利領取補助金，他私下探聽到社會課承辦人林姓課員的住家，於某日晚間攜帶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二萬元，登門拜訪林姓課員，表示欲贈送二萬元做為給予通融獲得中低收入戶補助之代價。

【解析】

- (一)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如本案林姓課員收受該賄賂，並給予徐太宇通融獲得中低收入戶補助，將會構成上述貪污犯罪。
- (二)林姓課員針對該賄賂行為，除不得收受外，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規定，對該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另徐太宇之行賄行為，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遇到受贈財物係金錢時應注意事項】

- (一)現行法令規定中針對收賄、行賄均有處罰之規定，因此公務員倘若於受贈金錢，或是於受贈之財物中

發現夾帶有金錢時，除應立即通報長官、立即拍照，並應將證物交由政風單位保存。

- (二) 另填寫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確實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避免日後遭廠商或民眾誣陷收受賄賂。

◎案例四(受贈財物—紅包篇)

林真心的母親因病過世，為處理後事，他向某公所殯儀館租借場地及相關設備，以安放遺體及舉行法會。由於母親過世期間適逢農曆七月，碰巧是鬼月加上天氣炎熱，為答謝執行火化之陶姓約僱人員的辛勞，於該喪事處理完畢當日，前往殯儀館贈送紅包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給陶姓約僱人員。

【解析】

- (一)按傳統民間習俗，對過世的親人須辦理後事，表達對亡者生前的感謝及深刻的追念。本案林真心送禮給陶姓約僱人員的行為，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陶姓約僱人員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，不得收受該財物，且該送禮不符合公務禮儀等例外得受贈情形。
- (二)另實務案例曾發生在殯儀館負責遺體火化及撿骨等工作人員，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，主動向喪家收取賄賂情事。倘若本案陶姓約僱人員係主動向林真心收取賄賂，將會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遇到受贈財物係紅包時應注意事項】

- (一)倘若因業務性質有民眾致贈紅包答謝時，基於公務員本應為民服務，不得收受紅包內之金錢，可向民眾表示僅收紅包袋，並應將袋內金錢全數歸還民眾。
- (二)為維護自身權益，於退還後請向政風單位確實辦理登錄作業。

◎案例五(受贈財物—包裹篇)

黎安晴為在自己的土地上新建房屋，已向A縣政府建設局申請建物使用執照，惟由於施工所須之材料近期可能調漲，導致建造成本增加，遂透過友人得知建管業務之承辦人係陳姓技佐，便以包裹寄送高級茶葉禮盒，希望陳姓技佐能盡快核發建物使用執照。

【解析】

- (一)按建管業務之辦理有其作業流程，建物使用執照之核發時間固然會影響動工之日期，但承辦人如接受某申請人之請託關說，對其申請加快辦理及核發時間，則對其他申請人將構成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(二)依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，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（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）。故本案陳姓技佐對黎安晴之申請案件，仍應秉公處理，且因黎安晴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，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，不得收受黎安晴之餽贈財物，本案亦不屬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情形。因此陳姓技佐除應拒收該禮盒，更應於三日內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作業以維自身權益

【遇到受贈財物係包裹時應注意事項】

- (一)由於現行有處罰行賄行為，為避免包裹內有夾帶金錢，因此建議於收受包裹時仍應拆封檢視為宜。
- (二)倘若公務員收到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人寄送或餽贈包裹時，併同長官或政風人員一同拆封，以確認內容物並確認包裹內有無夾帶金錢。另拆封時建議全程錄影，確認於拆封時無擅拿內容物、未構成毀損，

以保自身權益。

(三)另務必填寫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確實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。

◎案例六(受贈財物—家人收受篇)

杜曉飛為某公所發包之道路AC鋪設工程廠商，因施工過程偷工減料，若干路段之AC厚度不足，如果由主驗人隨機鑽孔測量AC厚度，恐無法通過驗收。於是他透過人脈關係得知公所建設課主驗人黎姓技佐之住處，遂登門拜訪黎姓技佐，惟技佐因事外出不在家，杜曉飛便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現金交付予黎姓技佐之妻子，表示以此當作代價，換得在特定路段鑽孔測量，使該工程之AC厚度通過驗收。

【解析】

- (一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6點規定：「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：1.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2.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」本案雖非由黎姓技佐本人收受，惟其妻子若收受該筆10萬元現金，則推定為黎姓技佐本人受贈財物。
- (二) 若黎姓技佐收受該筆現金，承諾願意配合杜曉飛在特定路段鑽孔測量，使該工程之AC厚度通過驗收，將會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。
- (三) 因此，黎姓技佐對杜曉飛致贈之現金10萬元，除應立即通報長官、拍照，並應將證物交由政風單位保存，並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◎案例七(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)

錢頌伊為某鄉鎮市公所發包之新建圖書館工程得標廠商負責人，在工程驗收合格後，電話聯絡建設課承辦人游姓課員，表示為感謝游姓課員於整個工程施作期間的辛勞以及驗收順利通過，邀請游姓課員一起至海鮮餐廳享用美味的料理。

【解析】

- (一)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，公務員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1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2.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3.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對本案游姓課員而言，錢頌伊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，故原則不得參加該飲宴應酬，除非符合例外情形始可參加。
- (二) 游姓課員針對該邀宴，除原則不得接受外，在處理程序方面，例外如認為屬於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情形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（該規範第10點參照）。

【遇到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時應注意事項】

- (一) 先行判斷是否確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，若確有利害關係者，除非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例外情事，否則不能參加該次邀宴。
- (二) 倘若例外情形係「公務禮儀確有必要」、「民俗節

慶公開舉辦活動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」時，必須於參加該場邀宴前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(三)辦理登錄時請填寫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，除應如實登錄外，針對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更應詳實填載。

◎案例八(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)

方大同為某鄉鎮市公所張姓技士的大學同學，二人平時交情不錯，某天方大同向張姓技士表示，由於他任職的公司經營績效超過預期，老闆大手筆發放巨額的年終獎金，所以邀請張姓技士一起去情色酒吧慶祝，結束後再去舞廳或夜店續攤。

【解析】

- (一)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2項規定，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故公務員對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縱使原則上得參加，但由於本案張姓技士受邀之飲宴應酬，地點是在情色酒吧、舞廳、夜店，雖然方大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但和張姓技士的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，應避免參加。另依同規範第8點第1項規定，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- (二) 張姓技士針對該飲宴應酬，除應避免參加外，建議知會或通知服務機關之政風機構，以利後續登錄建檔，協助保障自身權益（該規範第12點參照）。以防止萬一無法預知可能前往的不良場所，卻出現在該場所而引發民眾質疑或造成不良觀感。例如：張姓技士被友人臨時帶往夜店時，如事後知會或通知政風機構，敘明相關情形，或可協助澄清當初並無前往之意思。

◎案例九(請託關說)

全智賢為某公所之秘書，其兒子大學畢業後一直找不到工作，整天在家遊手好閒，全秘書見公所有約僱人員之職缺，遂向人事主任沈佳儀表示希望能錄用自己之兒子進公所服務，務必將該職缺留給其子。

【解析】

- (一)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規定：請託關說是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今本案全智賢之請託行為已構成上述之「請託關說」，如沈佳儀確將約僱人員職缺留給其子，有違倫理規範之規定，可能涉及行政責任。
- (二)沈佳儀針對全姓秘書之請託關說行為，除不得接受外，在處理程序方面，應於三日內填寫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（該規範第11點參照）。

◎案例十(違反法令之請託關說)

袁湘琴為中度颱風的農業損害受災戶，希望能夠領取天然災害補助金，以減少颱風造成的損失，但他種植的農作物損失比例未達到補助標準。於是為了能順利領取補助金，他透過人脈關係拜訪到居住地鄉公所的農業課承辦人江姓課員，請託江姓課員從寬認定，使他在不符合補助標準情形下，依然能夠領取天然災害補助金。

【解析】

- (一)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3點之規定：「請託關說，指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」今本案袁湘琴之請託行為已構成上述「請託關說」，如江姓課員因此發放天然災害補助金可能構成違法。
- (二)江姓課員針對該請託關說行為，除不得接受外，在處理程序方面，應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（該要點第5點參照），並仍應依法行政，不得發放天然災害補助金予袁湘琴。

【遇到違反法令之請託關說時應注意事項】

- (一)公務員應依法行政，因此遇到不循法定程序、違背法令之請託關說事件，除仍應遵守法規規定執行該項業務，為確保自身權益，應於接受請託起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，未設置政風機構者，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。
- (二)遇有違反法令之請託關說事件，登錄時請填寫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」，並確實於

「事件大要」欄位中敘明人事時地物。若請託關說者為上級長官，可略過「單位主管簽章」欄位，不用給長官蓋章，逕送政風單位即可。

參、結語

「為民服務」是政府重要施政之一，惟「依法行政」是公務員執行業務時必須遵守的圭臬，因此如何在二者之間找到平衡點，乃現在公務員必須學習之課題。

為使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，訂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惟該規範針對實務操作並未詳明。為使本縣公務員於遇上廉政倫理事件時有所遵循，編撰本防貪指引手冊，將可能發生之違反廉政倫理事件態樣，以簡要案例搭配重點解析方式，提供給同仁參考，期望藉本手冊能使同仁更瞭解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，與實際碰上之處理方式，提升本縣之服務品質及廉潔印象。